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6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

主持人：唐總務長硯漁

記錄:陳淑儀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有關自民國 103 年開始車輛管理委員會財務收支呈現盈餘狀態。是否可將盈餘回饋給使用者，調降每學年收費的金額。	一、機車價格維持不變。 二、腳踏車收費調降為每學年 200 元(燕巢 100 元)、每學期 100 元(燕巢 50 元)。 三、本案續提行政會議。	車管會	1.業經 106 年 6 月 7 日續提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2.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陳請校長同意，於 106 年學起(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如附件)
二	擬修訂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三、四、十八條之規定。	一、第十八條第六款，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違規停放者，立即拖吊處理，汽、機車領車費用新台幣 300 元、單車新台幣 100 元，逾 10 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新台幣 100 元。車輛經告發違規停放日起 10 日內，未繳交領車費用並將車輛取回者，經催繳仍拒為繳交者，並自查獲日起未依限繳清違規領車費用者，取消其汽、機車通行證，不得再行申請任何通行車證停權處分。如經停權處分事後再行繳交者，自即日起停止其停權處分。 二、餘照案通過。	車管會	1.業經 106 年 6 月 7 日續提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2.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陳請校長同意，於 106 年學起(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如附件)

		三、本案續提行政會議。		
三	自 106 年 4 月底和平校區北車棚劃設機車格後，多數學生反映停車不易。沒有妥善的行車動線及劃設方向，希望重新畫設北車棚格線，提請討論。	因目前在有限空間擁擠之校區，考量單一停車格空間與停車位數量難以同時兼顧，且改和南車棚一樣和行進方向呈斜角的格線，所有機車動線則無法直接轉向前直行，均須經迴轉後才能出車棚，如要方便進出只能將機車停車格位加大寬度，並將目前 3 排停車改成 2 排停車，會減少三分之一停車格，請學生議會與事務組實地場勘後再議。	車管會 學生議會	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會同學生議會議長實地場勘後，請學生議會議長轉達學生重劃車格後，將會減少停車格數量之資訊，並請學生議會調查並彙整實際使用多數學生之意見後再行提出。

### 參、業務報告：

一、燕巢機車違規停放問題依舊嚴重，目前作法仍是安排執行拖吊作業，除事先通知燕巢校區軍訓室加強宣導外，同時也通知駐衛警及車棚保全人員隨同廠商工作，以實地現場了解整個拖吊情形並拍照存檔，本學期從開學至 10 月 25 日共計執行拖吊 35 次，拖吊數量為 599 輛（附件二）。

二、本學期至 10 月 23 日止，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停車證）共計汽車 1,221 輛、機車 1,771 輛（僅停燕巢機車 529 輛）、單車 70 輛。（附件三）

三、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四）：

（一）實收數：4,026,205 元（含週六、日開放停車收費：470,100 元）。

（二）實支數：1,980,941 元。

（三）核銷簽證數：81,244 元。

（四）請購未銷數：588,824 元。

（五）收入餘額：1,375,196（未扣除水電費用及提撥校務基金費用）

五、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記錄（91 學年度一至今）均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下，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網址：

<http://c.nknu.edu.tw/affair/Page.aspx?PN=38&SN=13&Kind=work>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案由：燕巢校區增設機車停車格。

說明：燕巢機車專用道設計的本意在於解決燕巢校區嚴重的機車違停問題，但深

入研究機車違停的主因來自同學求方便的心態以及停車格數量不足的現況，因為燕巢校區獨特的地形條件，使很多的同學傾向使用機車往返於各大樓，或是外宿的同學還需要另外花時間往返於車棚與教學大樓，由於目前機車位嚴重不足的狀況，造成同學的麻煩，甚至是鋌而走險面臨拖車的危機，拖車造成學生與學校的對立事件在過去也層出不窮。本會了解學校希望解決違停問題的立場，但與燕巢校區議員們討論一致認為機車專用道成效預期不彰且耗資龐大，根本的解決之道是增設機車停車格讓真正有需要的同學能夠安心的往返各棟大樓，反觀目前燕巢校區的汽車停車格呈現使用率低落的情況，就連最多車子的周二周四下午(通識體育的專任教師進駐)也能隨處看到空下來的停車格，這還不包括幾乎沒看過有車子停的生科系館旁停車場。本會提議不需要再多花時間討論機車專用道的規劃，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也無法獲得同學們的支持，建議將此一計畫改成增設機車停車格，先從使用率低的生科系館與物理系館旁的停車格改劃開始試辦，再繼續依照實際使用情況來增減數量，並在特定節日(校慶，二階面試日期)汽車多時再回歸汽車格將其彈性使用，以達使用效率的最佳化。

決議：經考量校園行人安全及停車秩序管制，由現場出席委員(共計 16 位)進行表決，贊成者 3 位、反對者 10 位，反對超過半數，本案未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車管會

案由：燕巢校區及和平校區汽車停車證費用是否比照機車實施差別收費，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機車停車證費用差別收費，燕巢校區學生及教職員反映，汽車停車費應比照機車停車費收費方式，採兩校區差別收費。

辦法：

一、目前本校汽車停車證相關收費標準如下表：

身分別	收費標準 單位：元
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一學年：1,800 一學期：1,000
兼任教師	一學年：1,060 一學期：530
社團指導老師	一學年：1,060
日夜間部與週末班學生、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駐校廠商	一學年：2,000 一學期：1,060
暑期班學生	汽車：1,060 備註：限使用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

俱樂部會員	一學年收費 2,820 元，惟限於俱樂部活動時間始可進入校區。
-------	---------------------------------

經查 106 學年度截至 10 月 24 日止辦理汽車停車證人數共計 1,199 人，收入為新台幣 1,783,260 元(不含和平校區平面停車費)，先予敘明。

- 二、目前本校和平校區一學年機車停車證費用為 700 元、燕巢校區為 500 元，和平校區費用約為燕巢校區 1.4 倍，經查車管會收入來源約有 50% 為汽車停車證收入，如比照機車之差別費率訂定停車證費用，對車管會整體收支影響較劇，爰是否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族群訂定兩校區差別收費，燕巢校區收費以和平校區之 85% 計價，調整後之收費標準如下表：

身分別	收費標準 單位：元
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一學年：1,800(燕巢 1,530) 一學期：1,000(燕巢 850)
兼任教師	一學年：1,060 一學期：530
社團指導老師	一學年：1,060
日夜間部與週末班學生、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駐校廠商	一學年：2,000(燕巢 1,700) 一學期：1,060(燕巢 900)
暑期班學生	汽車：1,060 備註：限使用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
俱樂部會員	一學年收費 2,820 元，惟限於俱樂部活動時間始可進入校區。

決議：

- 一、經考慮到若申請僅停燕巢校區，後續如有致和平校區洽公之停車需求情形將難以勾稽，故有委員提出維持現行狀況；另亦有委員提議僅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可辦理僅停燕巢校區汽車同行證，收費標準以和平校區之 90% 計價，爰由現場出席委員針對本提案及現場委員所提出的另外兩個辦法進行表決。
- (一) 依車管會提案內容，僅停燕巢校區汽車通行證收費以和平校區之 85% 計價，且欲停放和平校區者依本校車管辦法第二十三條收費，贊成者有 2 位。
- (二) 依主計室楊主任提議：僅停燕巢校區汽車通行證收費以和平校區之 90% 計價，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可辦理，且欲停放和平校區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收費，贊成者有 2 位。
- (三) 維持現行收費方式，依現行車管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收費計價，超過半數通過。

二、本案經現場出席委員決議，本案不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車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一、四、六、七、十一、十八、二十三條之規定。

說明：

- 一、修訂第一條：增列以促進教職員工教學、工作、修課、進修，實際停車需求依校區別、停車時段、場地做適當規劃與管制，特訂定本辦法。
- 二、修訂第四條：增列申請汽車通行證如有 2 輛以上車輛交替使用需求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上傳所有車輛之相關資料電子檔，惟同一時間僅得停放一輛車。
- 三、修訂第六條：
  - (一)增列本校退休人員之二等親內之子女居住於校區宿舍內，亦得申請停車證。
  - (二)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者免收通行證費用之適用範圍不含申請和平校區過夜停車證及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
  - (三)增列和平校區平面過夜及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之申請者限本校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及其同居住之二親等內之親屬、日間部學生(限有辦理住宿者，申請時須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
- 四、修訂第七條：配合本校 105 學年度起停車證改為線上申請，故將原本需提供影本資料部分更改為電子檔。
- 五、修訂第十一條：修訂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來賓之車輛收費標準。
- 六、修訂第十八條：修訂違規停車經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之執行方式。
- 七、修訂第二十三條：修訂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對外開放收費停車之車輛收費標準。
- 八、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保障行人安全、管制停車秩序、確保公共利益，及加強行車管理，<u>以促進教職員工生教學、工作、修課、進修，實際停車需求依校區別、停車時段、場地做適當規劃與管制</u>，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保障行人安全、管制停車秩序、確保公共利益，及加強行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列：以促進教職員工教學、工作、修課、進修，實際停車需求依校區別、停車時段、場地做適當規劃與管制。</p>
<p>第四條： 申請通行車證之資格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離退人員及非學位班學生）、行政助理及全職工讀生。 二、本校附中教職員工（汽車每學年限 30 張）。 三、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 四、本校俱樂部之會員。 五、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等。 同一類別之通行車證，每人限申請一張，<u>申請汽車通行證如有 2 輛以上車輛交替使用需求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上傳所有車輛之相關資料電子檔，惟同一</u></p>	<p>第四條： 申請通行車證之資格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離退人員及非學位班學生）、行政助理及全職工讀生。 二、本校附中教職員工（汽車每學年限 30 張）。 三、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 四、本校俱樂部之會員。 五、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等。 同一類別之通行車證，每人限申請一張，教職員工具有多重身分者，由其個人選擇一種身分辦理車證，每人每種車證僅能辦理一張。惟在燕巢校區上班之本校教職員工，得增</p>	<p>增列：申請汽車通行證如有 2 輛以上車輛交替使用需求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上傳所有車輛之相關資料電子檔，惟同一時間僅得停放一輛車。</p>

<p><u>時間僅得停放一輛車</u>，教職員工具有多重身分者，由其個人選擇一種身分辦理車證，每人每種車證僅能辦理一張。惟在燕巢校區上班之本校教職員工，得增辦一張機車或單車通行車證，限放燕巢校區。</p>	<p>辦一張機車或單車通行車證，限放燕巢校區。</p>	
<p>第六條： 通行車證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u>及其同居住之二親等內之親屬（申辦時須提供同居住之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u>。 八、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u>電子檔</u>，得免收通行車證費（<u>和平校區過夜停車證及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除外</u>），需支付工本費 50 元，惟若停放於柵欄門禁系統之機（單）車棚者，需依規定支付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 十、有關汽車停放校園內跨夜收費標準，停放<u>和平校區</u>「平面」過夜車輛每月超過 15 天者，收取雙倍費用，全學年 3,600</p>	<p>第六條： 通行車證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八、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得免收通行車證費，需支付工本費 50 元，惟若停放於柵欄門禁系統之機（單）車棚者，需依規定支付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p>	<p>一、本校退休人員之子女部分與其一同居住於校區宿舍內，亦有停車之需求。 二、配合本校 105 學年度起停車證改為線上申請，故將原本需提供影本資料部分更改為電子檔。 三、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者免收通行證費用不含申請和平校區過夜停車證及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 四、增列：前項和平校區平面過夜及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之申請者限本校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及其同居住之二親等內之親屬、日間部學生（限有辦理住宿者，申請時須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p>

<p>元、一學期 2,000 元。</p> <p>另汽車於 23:00 至次日 07:00 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者，除繳納原本費用外，應先另外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否則禁止過夜停放該區域，費用為單次每晚 50 元、一個月 1,000 元。按月次申請者，每月 20 日至當月底，受理次月之申請；一次申辦六個月者，依收費標準打九五折；一次申辦一年者，依收費標準打九折。申請資格以教職員工優先，日夜間部學生次之，其他人員禁止申請，並應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p> <p>前項夜間停車證發出之數量，由本校依該停車場之使用狀況限定之，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p> <p><u>前項和平校區平面過夜及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之申請者限本校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及其同居住之二親等內之親屬、日間部學生(限有辦理住宿者，申請時須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申請。</u></p>		
<p>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u>上傳至車證線上申請系統</u>：</p>	<p>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汽車通行證：</p>	<p>配合本校 105 學年度起停車證改為線上申請，故將原本需提供影本資料部分</p>



<p>一、汽車通行證：</p> <p>(一)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u>電子檔</u>。</p> <p>(二) 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應登記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親兄弟姊妹所有)之<u>電子檔</u>。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與申請者不同時，另需檢附可資證明其與車主關係之文件<u>電子檔</u>，如申請人之身分證<u>電子檔</u>。</p> <p>(三) 行車執照之車主非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者，僅能辦理限燕巢校區使用之通行車證。</p> <p>(四) 在職進修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機關或公司配屬其專用之汽車，可切結辦理汽車通行證。</p> <p>二、機車通行證：</p> <p>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u>電子檔</u>及本人機車駕駛執照等之<u>電子檔</u>。</p>	<p>(一)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影本。</p> <p>(二) 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應登記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親兄弟姊妹所有)之影本。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與申請者不同時，另需檢附可資證明其與車主關係之文件影本，如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p> <p>(三) 行車執照之車主非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者，僅能辦理限燕巢校區使用之通行車證。</p> <p>(四) 在職進修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機關或公司配屬其專用之汽車，可切結辦理汽車通行證。</p> <p>二、機車通行證：</p> <p>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影本及本人機車駕駛執照等之影本。</p> <p>三、單車通行證：</p>	<p>更改為電子檔。</p>
---	---	----------------

<p>三、單車通行證：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u>電子檔</u>。</p> <p>廠商申請前項通行車證時，應檢具業務相關單位簽認之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文件<u>電子檔</u>。</p>	<p>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影本。</p> <p>廠商申請前項通行車證時，應檢具業務相關單位簽認之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文件影本。</p>	
<p>第十一條： 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u>來賓</u>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u>收費標準停車 1 小時內免費，第 2 小時起，未滿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費，逾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費；每半小時收費 15 元，每小時收費 30 元，每日(停車時間計滿 24 小時)最高收費上限 240 元。</u></p>	<p>第十一條： 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收費標準半天（上午或下午）60 元、全天 120 元。</p>	<p>修訂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來賓之車輛收費標準。</p>
<p>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四、違反前條第五款、<u>第六款及第九款</u>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退還餘額，並自查獲日起</p>	<p>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四、違反前條第五款至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退還餘額，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p>	<p>一、目前針對違規停放車輛主要是透過拖吊方式處理，為落實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與拖吊並行制，擬修正第四款並新增第五</p>

<p>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其中違反第九款者，另罰每晚 100 元。</p> <p><u>五、違反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者，每次開罰新台幣 300 元整，違規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u></p> <p>六、違反前條第十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派員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二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二年。</p> <p>七、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 <u>除依本條第五款處理外，另</u>違規停放者，得採立即拖吊處理，汽、機車領車費用新台幣 300 元、單車新台幣 100 元，逾 10 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新台幣 100 元。車輛經告發違規停放日起 10 日內，未繳交領車費用並將車輛取回者，經催繳仍拒為繳交者，並自查獲日起未依限繳清違規領車費</p>	<p>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其中違反第九款者，另罰每晚 100 元。</p> <p>五、違反前條第十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派員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二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二年。</p> <p>六、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 違規停放者，立即拖吊處理，汽、機車領車費用新台幣 300 元、單車新台幣 100 元，逾 10 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新台幣 100 元。車輛經告發違規停放日起 10 日內，未繳交領車費用並將車輛取回者，經催繳仍拒為繳交者，並自查獲日起未依限繳清違規領車費用者，取消其汽、機車通行證，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再行申請任何通行證。如經停權處分事後再行繳交者，自即日起停止其停權處分。</p> <p>七、違規車輛經加鎖或拖吊者，其車主要求領回時，須出示證件登記其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之系所，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p>	<p>款。</p> <p>二、以下條號順遞變更。</p>
---	--	------------------------------

<p>用者，取消其汽、機車通行證，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再行申請任何通行證。如經停權處分事後再行繳交者，自即日起停止其停權處分。</p> <p>八、違規車輛經加鎖或拖吊者，其車主要求領回時，須出示證件登記其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之系所，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後開鎖放行。</p> <p>九、依本辦法執行之罰款，一律繳交學校，供統籌使用。應沒入通行車證，而未繳回者，逕予註銷使用。</p> <p>十、本校車管會進行違規拖吊前於學校首頁公告，並會知學生事務處於各學生宿舍宣導，並公告週知。車管會執行拖吊工作時，請駐衛警或保全於開始拖吊 10~15 分鐘陪同執行，另依狀況需要，必要時通報值勤教官協助辦理。</p>	<p>後開鎖放行。</p> <p>八、依本辦法執行之罰款，一律繳交學校，供統籌使用。應沒入通行車證，而未繳回者，逕予註銷使用。</p> <p>九、本校車管會進行違規拖吊前於學校首頁公告，並會知學生事務處於各學生宿舍宣導，並公告週知。車管會執行拖吊工作時，請駐衛警或保全於開始拖吊 10~15 分鐘陪同執行，另依狀況需要，必要時通報值勤教官協助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 <u>收費標準停車 1 小時內免費，第 2 小時起，未滿 30 分鐘，以半小</u></p>	<p>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半天（上午或下午）60 元、全天 120 元；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p>	<p>修訂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對外開放收費停車之車輛收費標準。</p>

<p><u>時計費，逾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費；每半小時收費 15 元，每小時收費 30 元，每日(停車時間計滿 24 小時)最高收費上限 240 元。</u>；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若未當日還證，不論其是否續停，以還證當日做為決算日，按日收取臨停費用。</p>	<p>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若未當日還證，不論其是否續停，以還證當日做為決算日，按日收取臨停費用。</p>	
---	--	--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本校退休榮譽教授。
- 二、因考量本校停車空間有限，汽車停車格於平日上班課時間已餘不多，若再開放本校退休人員之二等親內之子女居住於校區宿舍內，亦得申請停車證，停車空間恐有不足之慮，故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增列本校退休人員之二等親內之子女居住於校區宿舍內，亦得申請停車證，不予通過。
- 三、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款增列修訂為：前項和平校區平面過夜及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之申請者限本校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及本校退休榮譽教授、日間部學生(限有辦理住宿者，申請時須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
- 四、有關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修訂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來賓之車輛收費表準及修訂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對外開放收費停車之車輛收費標準，鑑於和平校區停車收費系統尚未設置，俟收費系統建置完成並與主計室研議收費標準流程後再逕行提案。
- 五、餘照案通過。
- 六、本案續提行政會議。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唐硯漁總務長

案由：建議是否增訂車輛行駛於校內如不慎擦撞到他人車輛之情形，不主動告知並肇逃，又經查獲者，是否有一停權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先行參考他校之車輛管理辦法是否有相關法條規定，再行訂定。

**散會(下午 14 點 20 分)**